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
的专项意见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包括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首次承接业务的需说明已实施的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工作等。

2020 年 1 月 2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或“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的 2019 年年报审计师。2019 年是我们为贵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第一年。我们已实施公司背景调查、指定质量复核合伙人等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工作。

二、挂牌公司是否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会计师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等。

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止目前，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说明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贵公司主要系统及研发、运营团队均位于武汉，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复工滞后，同时，由于贵公司所在地区及物业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无法及时提供。审计项目组在受疫情限制下推进审计工作，已在前期进行远程工作安排，与贵公司通过网络、邮件、电话等沟通方式获取部分审计证据并作出测试。但是按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项目组仍然需要到现场完成信息系统审计、现场检查原始文件和单据等工作，以致审计项目组无法在四月底完成全部的审计工作。贵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国家疫情管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将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普华永道

四、 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贵公司管理层沟通，我们预计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4 月 20 日

